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当期损益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和要求，公司收到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不予调整。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于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6年度影响金额 |
|----------------------------------------------------------------------|--------------------------|------------------------------------|
| 本集团将2017年度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的摊销及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未重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本集团将2017年度收到的财政贴息直接冲减财务费用。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本集团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 1,044,481 -1,505,540 461,059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